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天路星苑大厦公司 2 层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隋国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948,631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03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32,6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3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01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800%。

3、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32,63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37%。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监事及见证律师采用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参加了会议。

5、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独立董事程贤权先生。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9,948,6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9,948,6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9,948,63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1,932,6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侯雪清律师及刘占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